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迺暉
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
被告 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67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89,007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,367,02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所營工程行長期以來所承包工程均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並於累積相當金額後始結算付款，詎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向原告訂購之預拌混凝土，原告均依約出貨完成，並經被告簽收，然被告除期間以支票支付貨款一筆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外，其餘貨款迄未支付，扣除被告先前曾經溢付貨款112,73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2,367,020元貨款未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款項。

(二)聲明：

01 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,367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8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
09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
10 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
11 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
12 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
15 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16 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發票、請
17 款明細單等件為證（均影本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。經本院調
19 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買賣
20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,367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1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（見訴字卷第123頁本院送達證
22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
24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25 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崇 文